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成套供水设备 1500 台套、成型水箱 300 万立方米、自动化控制系统柜 500 台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邦信智慧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0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成套供水设备 1500 台套、成型水箱 300 万立方米、自动化控制系统柜 500 台套				
建设单位	邦信智慧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8	联系人	张微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科工路标准化厂房 1、2、3 号				
联系电话	137****7221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800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科工路标准化厂房 1、2、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宿迁宿城区发改局		批准文号	宿区发改备（2020）19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39666.7		绿化面积（m ² ）	/	
总投资（万元）	5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0.0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03/01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详见 1.1 节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t/a）	3000		燃油（t/a）	—	
电（万 KWh/a）	76.05		天然气（万 m ³ /a）	—	
废水（雨水、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周围河流；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东沙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及工程概况

邦信智慧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注册资金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现企业拟投资 55000 万元租赁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科工路标准化厂房 1、2、3 号，建筑面积为 21266.7 平方米，购置和安装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激光打标机、焊接机器人、焊接转机、氩弧焊机、试验校检平台、抛光机共 21 台设备。购买卫生级不锈钢管、卫生级不锈钢板、焊丝等原辅材料，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成套供水设备 1500 台套、成型水箱 300 万立方米、自动化控制系统柜 500 台套规模。

该项目现处于筹备阶段，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稿、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拟建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2005 年 5 月）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1.2 政策及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1.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供水设备、水箱与控制柜的加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1.2.2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区，租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科工路标准化厂房 1、2、3 号用于生产，隶属于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项目地块交通便利、地势平整、水电供应条件良好。根据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不含印染）、轻工（不含生皮制革、造纸）、食品（不含酿造）、建材、机械加工等产业为主，适时引进生物科技（不含生物发酵、医药中间体）及电子电器等高附加值产业，配套发展物料、房地产、商业等产业。禁止引用化工、电镀、制革、化学制造制造等非产业定位的项目以及国家和地方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本项目供水设备、水箱与控制柜的加工生产，符合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的产业定位要求，故项目地理位置符合要求。

1.1.3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赁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科工路标准化厂房 1、2、3 号，建筑面积为 21266.7 平方米，购置和安装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激光打标机、焊接机器人、焊接转机、氩弧焊机、试验校检平台、抛光机共 21 台设备。购买卫生级不锈钢管、卫生级不锈钢板、焊丝等原辅材料，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成套供水设备 1500 台套成型水箱 300 万立方米自动化控制系统柜 500 台套规模。

表 1-1 本项目工程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项目用地面积	39666.7	m ²	/
	总建筑面积	21266.7	m ²	/
1	一号厂房	/	m ²	/
2	切割区	/	m ²	/
2.1	原料区	/	m ²	/
2.2	暂存区	/		/
3	二号厂房	/	m ²	/
3.1	办公区	/	m ²	/
4	三号厂房	/	m ²	/
4.1	焊接区	46m*92m*12m	m ²	/
4.2	打磨区		m ²	/
4.3	暂存区	/		/

1.1.4 项目原辅材料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SUS304 卫生级不锈钢管	吨	500	外购
2	SUS304 不锈钢板	张	1000	外购
3	焊丝	吨	1	外购

项目 MSDS 成分表详见附件

1.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1-3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实验设备台生产线	实验设备台	20 万台/年	2400h

1.1.6 项目设备清单

表 1-4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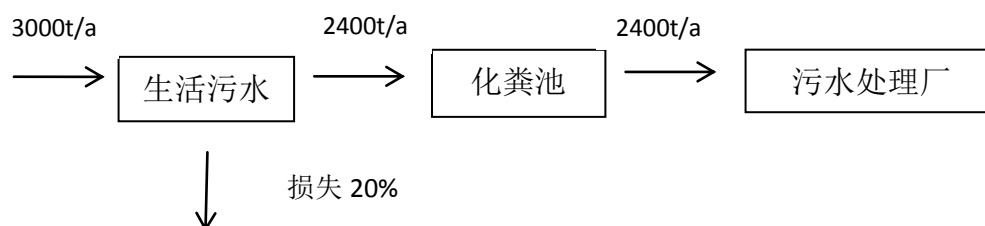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TQL-MFC500	1	/
2	折弯机	WC67K-100T	1	/
3	激光打标机	DIEYLLERN	1	/
4	焊接机器人	NV62-NCFN	1	/
5	焊接转机	20150D2401	1	/
6	氩弧焊机	DT315P	5	/
7	试验校验平台	BXJY01	1	/
8	抛光机	/	10	/

1.1.7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1.7.1 给水

项目依托厂区原有供水管网，用水来自宿城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其主要是职工的

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劳动定员 10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修订）》，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0t/a。



1.1.7.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周围河流；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东沙河。

1.1.7.3 供电

项目总用电量为 76.05 万 kWh/a，由宿城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建设单位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成套供水设备	1500 台套	/
	成型水箱	300 万立方米	/
	自动化控制系统柜	500 台套	/
公用工程	给水	3000t/a	宿城经济开发区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2400t/a	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76.05 万 KWh/a	宿城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30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颗粒物（焊接烟尘）	2000m ³ /h	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
		颗粒物（打磨粉尘）	2000m ³ /h	集气罩+除尘器
	噪声		降噪、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残次品及下脚料	24t/a	外售
		污泥	2.66t/a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6t/a	环卫清运
		打磨粉尘	15t/a	外售

1.1.8 工作人数及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1.9 周边情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区，北至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南至宿迁市顺管业有限公司，东至科工路，西至江苏万路达无纺布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均为企业和空地，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围 300m 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4。

项目为满足生产要求并对租赁厂房进行改造，设有生产区、仓库区、原料区。项目车间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1.1.10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1.10.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废黄河（宿迁市区）重要水

源保护区。废黄河（宿迁市区）重要水源保护区保护见表 1-6。

表 1-6 废黄河（宿迁市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域保护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废黄河 （宿城 区）重要 湿地	宿迁市 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西自王官集珠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两侧 100 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达到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园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黄河大桥	14.19		14.19

此外，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区域为废黄河（宿迁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为 4.59km，故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2.5、NO2、SO2、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3、29μg/m3、8μg/m3、1.2mg/m3，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10、O3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3、180μg/m3，同比分别上升 5.4%、7.8%；其中，O3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

沭阳、泗阳和泗洪三县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 261 天、271 天、278 天，占比

分别为 71.5%、74.5%、76.2%。

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7.08，介于 6.76-7.59 之间，与 2018 年相比，雨水 pH 值稳定，未出现酸雨。

地表水环境质量：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III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

	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与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纺织服装(不含印染)、轻工(不含生皮制革、造纸)、食品(不含酿造)、建材、机械加工等产业为主,适时引进生物科技(不含生物发酵、医药中间体)及电子电器等高附加值产业,配套发展物料、房地产、商业等产业。禁止引用化工、电镀、制革、化学制造制造等非产业定位的项目以及国家和地方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本项目供水设备、水箱与控制柜的加工生产,符合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的产业定位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1.10.2 照《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号)附件6宿迁市金属制品行业环保准入条件。

表 1-9《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新建、改建、扩建金属制品制作项目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选址位于宿城经济开发区	符合
未采用涉表面涂装生产技术的新建、改建、扩建金属制品制作建设项目须入园进区,非工业集中区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一律不再审批(或备案)。	选址位于宿城经济开发区	符合
采用表面涂装生产技术的新的、改、扩建金属制品制作建设项目应入驻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在未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采用表面涂装生产技术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再审批(或备案)。	本项目无喷涂工艺	符合
焊接烟尘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	符合
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安装隔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相关高噪声设备采用了隔声、降噪措施。	符合

1.1.10.3 对照《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工业项目建设条件>的通知》(宿经信发[2017]124

号) 分析结果如下。

表 1-10 《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工业项目建设条件>的通知》（宿经信发[2017]124 号）相

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一）项目须采用轻量化、低功率、易回收等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程度高的生产装备，须建设与污染物排放相配套的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	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均为新型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程度较高，且建设与污染物排放相配套的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	符合
二（三）3.除了乡镇和化工园区承载的项目，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都要进各开发区，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	选址位于宿城经济开发区	符合

1.1.10.4 对照《宿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2018 年度工作计划》分析结果如下。

表 1-11 《宿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强化清洁原辅料替代使用。强化农药、制药、橡胶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推广和使用。切实加强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强制替代使用水性漆、高固体分涂料，推进自动喷涂、无气喷涂和自动辊涂技术，全面禁止和取缔空气喷涂或露天敞开式喷涂。	本项目无喷涂工艺	符合

1.1.10.5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分析结果如下。

表 1-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强化清洁原辅料替代使用。强化农药、制药、橡胶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推广和使用。切实加强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强制替代使用水性漆、高固体分涂料，推进自动喷涂、无气喷涂和自动辊涂技术，全面禁止和取缔空气喷涂或露天敞开式喷涂。	本项目无喷涂工艺。	符合

1.1.10.6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总体目标是：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主要工作举措：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产品的替代；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

本项目为激光切割机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本项目无喷涂工艺，符合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内容。

（7）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18〕98 号）相符性分析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总体目标是：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主要工作举措：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市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 以上。

本项目为供水设备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本项目无喷涂工艺，符合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内容。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科工路标准化厂房 1、2、3 号，经实地勘测，现为空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表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形、地貌

宿迁市位于江苏北部，抵触鲁南丘陵与苏北平原过渡带，东界淮安市，西与徐州市毗邻，北与连云港接壤。全市总面积 8555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占 77.6%，耕地面积 453 公顷，水面积占 22.4%，市区面积 136 平方公里。全市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坡降，平均海拔 20m，最高海拔 72.8m，最低海拔 8.8m。

宿迁地址构造属我国东部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秦岭昆仑纬向构造带和淮阴山系形外带相互交会的部位，扬子淮地槽的东苏北坳陷区，基底为前震旦系泰山群变质岩类。上复有三系，第四系松散堆积层，第三系下部为峰山组，岩性以粉细砂和含砾中粗砂为主，局部间夹薄层黏土，上部为下草湾组，主要岩性为粘土、亚粘土、中细砂薄层。第四系自下而上为三层：第一层为冰水层，第二层为冲洪积层，第三层属海陆交替相沉积层。本市市区地震强度为 8 度。本项目建筑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30g。

本项目所在地四周为平坦地区，周围地主主要岩性为粘土，地形地貌简单，无丘陵等复杂地形。

2.1.3 气候、气象

宿迁市地处亚热带向温暖带过渡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季风性、过渡性和不稳定性等特征。受近海区季风环流和台风的影响，冷暖空气交汇频繁，洪涝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境内多年平均气温 14.1℃，七月份最高，平均达 26.8℃，一月份最低，平均为-0.5℃，极端最高气温 40℃，极端最低气温达-23.4℃，多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 2291.6 小时，无霜期 208 天。年最大降雨量 1647.1mm (1963 年)，最小降雨量 573.9mm (1978 年)，多年平均降雨量 900.6mm。汛期(6~9 月)雨量最大值 1156.1mm(1963 年)、最小值 321.4mm(1996 年)，平均 570.2mm。最大一日降雨量 254mm (1974.08.12)，最大三日

降雨量 440mm (1974.08.11~13)。理念平均相对湿度 74%，最大相对湿度 89% (1995.07)，最小湿度 49% (1968.02)。常年主导风向为 SE，次主导风向为 NE。其主要气象特征参数见表 2-1。

表 2-1 区域气象特征参数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C)	14.2
	年平均最高气温 (°C)	26.8
	年平均最低气温 (°C)	-0.5
	极端最低气温 (°C)	-13.4
	极端最高气温 (°C)	40
湿度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
	最大相对湿度 (%)	89
	最小相对湿度 (%)	49
降水量	最大降雨量 (mm)	1647.1
	最小降雨量 (mm)	573.9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900.6
霜	无霜期 (d)	208
日照总时	多年平均数日照总时 (h)	2291.6
风	平均风速 (m/s)	2.9
	最大风速 (m/s)	7.2

2.1.4 水文

市区主要河流有东沙河、古黄河和京杭大运河。

古黄河原名“废黄河”，其由 1128 年洪水泛滥冲刷而成，1885 年黄河改道后，废黄河不再通航。因其主要接纳市区部分居民生活污水和沿岸十几家工厂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自然稀释能力差，水源主要靠天然降雨，北称为“废黄河”。自从 1998 年起宿迁市政府就采取了疏浚、护坡、建污水处理站等措施，并将“废黄河”改名为“废黄河”。其最高水位 13.7m，最低水位 6.07m。

东沙河是洪泽湖周边地区的一条区域性骨干排涝河道，源自宿迁市宿豫区朱海水库东侧，下至洪泽湖，流经宿豫、宿城、泗洪县(区)，全长 68.85 公里，排涝面积 326.2 平方公里。

京杭大运河的宿迁段，北自新沂市窑湾镇流入我是境内，经泗阳新袁镇流入淮安市，

全长约 127.5 公里，宽度自 100~300m 之间，平均水位 9.29m。最低水位 8.52m,水位分别由皂河、宿迁、刘老涧等节制闸控制。

宿迁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200m 千层地下水单井涌量达 4000~5000 吨/日，平原地区平原地区浅层地下水单井涌量都在 1000 吨/日，浅层地下水储量为 3.50 亿吨，连深层承压水在内，地下水资源量达 10 亿吨，水质良好。

新沂河是骆马湖泄洪入海河道，设计泄洪流量 7000m³/s，新沂河滩面宽阔，两岸河堤间距 1200~ 2000 m。新沂河与其交汇河流沭河汇合于湖滨新区东端的宿豫区与沭阳县交界处，并在湖滨新区向东十多公里处分为南、北偏泓，其中北偏泓为省定排污通道。汛期过后，新沂河嶂山闸至与沭河交汇处的滩面全部裸露，仅在交汇处下游及南北偏泓有水通过。湖滨新区的工业污水与排入山东河的宿迁市区生活污水汇合集中处理后排入新沂河，再与沭河的山东来污汇合，进入新沂河北偏泓。

本项目的收纳水体为东沙河，其水体功能为Ⅳ类水体。

2.1.5 自然资源与生态概况

宿迁市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本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市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项目所在地近处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2.1 历史简况、行政区划

宿迁历史悠久，春秋战国时期为钟吾子国，秦汉时为下相县。东晋年间宿豫郡和宿

豫县并置。隋文帝开皇三年，废宿豫郡存宿豫县，直至唐代代宗宝应元年因避李豫名讳改称宿迁县，沿用至今。1987年12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宿迁撤县设市（县级），属淮阴市代管。又于1996年7月19日，国务院批准江苏省设立地级宿迁市。

2.2.2 社会经济概况

经济总量稳步提高。初步核算，2019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15.25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7.5%，增速位居全市首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1.31亿元，增长2.3%；第二产业增加值141.04亿元，

增长6.2%；第三产业增加值142.90亿元，增长10.0%。人均GDP，按常住人口计算，初步核算为69464元，按平均汇率测算达10069美元，稳居全市县区首位。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比上年下降0.7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提升0.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提升0.5个百分点。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2019年，全区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快于GDP 2.5个百分点，服务业对全区GDP增长的贡献率为59.6%，拉动全区经济增长4.5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13.9%，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达38.3%；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30.5%，占总体投资比重为20.4%，较上年提高4.8个百分点；限上批发和零售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63.11亿元，同比增长16.9%，占限上零售额的比重为83.2%，较上年提高4.2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为92.0%，较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

2.2.3 名胜古迹、历史文化

宿迁市是我国文明发达较早的地区之一，有丰富的文物遗产，具有光荣的革命历史。宿迁历史上人文荟萃，是西楚霸王项羽、南宋名将魏胜、清朝民族英雄杨泗洪、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奠基者朱瑞的出生地。北宋著名科学家沈括，清代大诗人袁牧等曾在这里为官。刘少奇、陈毅、黄克诚、彭雪枫等曾在这里从事革命活动。境内的名胜古迹较著名的有项王故里、乾隆行宫。

2.3 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情况简介

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位于宿迁市区的西面，紧邻宿城新区，园区北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南邻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南面紧靠徐淮公路，东面紧靠通湖大道，向东距离徐淮盐高速公路、宁宿徐高速不足 1 公里，交通条件优越。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成立前身为宿迁经济开发区西区，2003 年宿迁经济开发区西区经市政府批准成立，规划面积 30 平方公里，四至边界为东起通湖大道、西至九支渠、南到徐淮公路、北至古黄河。2006 年 6 月宿迁经济开发区西区更名为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2007 年 2 月园区正式成立党工委，管委会下设办公室、纪工委、财政局、社会事务局、规划建设局、招商服务局等 6 个机构。同年 3 月，苏州和宿迁两市为更有力地推进南北挂钩合作，实现区域共同发展，在宿城新区西侧共同建设苏宿工业园区。苏宿工业园规划的位置区域部分与西区存在重叠，规划区域重新划分后，西区面积大大缩减。2007 年 4 月西区对园区规划进行了修编，规划面积调整为 14.98 平方公里，四至边界为东起通湖大道、西至宿城西路、南到环城南路、北至华罗庚路。原西区范围内华罗庚路北侧的精科互感、箭鹿等企业一并划入苏宿工业园管理。目前正在进行新一轮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工作，调整后的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北至古城路，南至纬九路，西至宿城西路，东至通湖大道-科工路，该区域包括耿车镇镇区，总面积 19.02 平方公里(含水域面积)。西区自 2006 年 6 月更名以来建设速度较快，基础设施有序建设，招商引资发展势头迅猛，至今已累计引进项目 21 个，其中已投产项目 14 个，在建拟建项目 7 个，其中亿元以上包括鼎峰、神龙、丰艺等。

2.3.1 开发区用地现状

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欠缺，有待完善，文化、教育、医疗、社区服务等公益性公共设施，以及交通、排水、消防、环卫等市政设施普遍存在数量不足、布局不均衡、规模偏小的问题。园区用地开发现状见下表：

表 2-2 现状用地构成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²)	比例(%)
1	居住用地（含居民点）		7.18	3.44
2	公共设施用地		8.39	4.02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4.29	2.05
		医疗卫生用地	0.375	0.54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2.97	1.42
3	工业用地		153.85	73.64

4	汽车广场用地	38.0	18.19
5	市政设施用地	1.50	0.72
合计	建设用地	208.9	100

园区现状建设用地约 208.92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14.79%，现状工业用地 153.85 公顷，其中二类工业用地 40.76 公顷，占现状用地的 19.51%，已批在建用地 113.09 公顷，占现状用地的 54.13%。工业建设主要集中在爱因斯坦路两侧、华罗庚路南侧和徐淮路沿线。

2.3.2 产业发展战略

总体布局结构为“一带、三轴、五区”。一带是指徐淮公路绿化景观带；三轴是指巴斯德路发展轴、居里夫人路发展轴、干德路工业区联系轴；五区是指耿车生活配套区、商贸物流区、三个特色工业片区。工业用地 773.14 公顷，分为三个园区：①传统产业园位于牛顿路以东片区，占地约 290 公顷，在现有的产业基础发展上，主要布置以纺织、建材等二三类工业为主的企业。②机械产业园—位于伽利略路以东，牛顿路以西区域，占地约 360 公顷，以发展太阳能、机械加工等产业为主。③高新技术产业园—位于伽利略路以西区域，占地约 345 公顷，主要发展生物科技、电子电气产品等技术含量较高的一类工业。本项目位于传统产业园，属于太阳能设备制造、机械加工行业，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规划。

2.3.3 西区公共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西区规划中的主要公用设施有污水处理厂、热电厂、自来水厂、危险固废处置中心。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3 公共设施规划建设情况表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设施实施计划
热电厂	供热热源为宿迁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电厂集中供热	2009 年 11 月光大环保能源中标宿迁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建成投运。西区在该电厂供热范围内。

给水工程	西园生产及生活给水由市政给水管道供给，水源为宿迁市第一自来水厂和宿迁市第二自来水厂联供给。	宿迁市第二自来水厂一期工程(6 万吨/ 日) 已建成，已对西区供水。
污水处理厂	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污水进入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	目前，西区企业污水已接入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危险固废处置中心	为了保护当地的环境，根据国家发改委有关通知和江苏省计委有关精神，要求对危险废物和医疗垃圾集中处置，因此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建设有危险固废处置中心，年处理能力为 6000 吨，处理的危险废物来自宿迁市的三县两区。	西区的危险废物送中油优艺和光大环保处理。
其他	开发区规划汽车系统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组成。	开发区主要道路已建成

2.3.4 耿车污水处理厂

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建设，江苏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A₂/O，其设计规模为 4.9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2.45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8000 万元，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项目地点：宿城区隆锦路北侧。总投资：8000 万元。建设规模：总规模 4.9 万吨/天，一期建设规模 2.45 万吨/天。处理工艺：采用 A₂/O 处理工艺。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3.6 环境功能划分

宿迁经济开发区西区环境功能划分见表 2-2：

表 2-2 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	东沙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

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其中PM_{2.5} 浓度 47μg/m³（扣除沙尘天气），同比下降 9.6%，超额完成年度目标；SO₂、NO₂、CO浓度分别为 8μg/m³、29μg/m³、1.2mg/m³，降幅为 20.0%、3.3%和 14.3%。但PM₁₀、O₃ 两项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不降反升 5.4%、7.8%。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PM_{2.5}、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超标占比分别为 43.0%、6.7%。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同比下降 6.0 个百分点，未达考核要求（65.5%）。因此，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

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

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

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Ⅲ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

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

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声环境质量良好，功能区噪声、区域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均无超标现象。

功能区噪声方面全面达标，无超标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于 51.7-58.0 分贝（A）之间，与 2018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宿城区、沭阳县有明显改善。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于 64.0-66.6 分贝（A）之间，均达到《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一级标准，与 2018 年相比，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数值略有升高。

3.4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本项目评价工作范围确定：

（1）大气环境评价范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各污染物各污染源中无组织的颗粒物出现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4.06%，即 $1\% < P_{\max}$

≤10%，确定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需要设置边长 5km 矩形的大气评价范围。

（2）地表水环境：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东沙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评价范围至污水纳污管口，调查范围为厂区边 200m。

（3）声环境：根据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噪声影响程度、周边敏感点分布，评价范围为厂区周边 200m。

（4）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本项目行业类别为Ⅲ类项目。此外，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13\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评价工作等级为“一”，无需展开土壤环境评价。

2、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科工路标准化厂房 1、2、3 号，经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大气、地表水及噪声评级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地表水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要求
		X	Y				
大气环境	园区公寓	118.20733	33.94765	N	1054	150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三类标准
	梦家园	118.20445	33.94761	N	1046	1000	
	管委会	118.21201	33.95048	N	1444	200	
	皂孙庄	118.20779	33.95370	N	1743	200	
	沙圩子	118.20758	33.95885	N	2282	1000	
	董庄	118.19773	33.96118	NW	2589	1000	

朱李小区	118.18985	33.96173	NW	2838	2000
时代名苑	118.22150	33.96009	NE	2890	1000
学府雅苑	118.22554	33.95967	NE	3158	1000
新宿中花园	118.22558	33.96009	NE	3425	1000
宿迁现代实验学校	118.22230	33.95620	NE	2626	1000
乐府兰庭	118.22556	33.95663	NE	2963	5000
江苏省宿迁中学	118.23139	33.95646	NE	3478	1000
金佳源小区	118.21858	33.95369	NE	2214	1000
盛世嘉园	118.22245	33.95429	NE	2535	1000
瀚林国际	118.22755	33.95420	NE	2687	1000
明日星城	118.21803	33.95094	NE	1943	2000
恒大华庭	118.22322	33.95056	NE	2211	2000
江南水岸	118.22721	33.95081	NE	2519	2000
翡翠蓝湾	118.23026	33.95141	NE	2847	2000
哈佛公园	118.21923	33.94666	NE	1690	2000
恒大绿洲	118.22536	33.94769	NE	2200	2000
江南水岸2期	118.23099	33.94743	NE	2832	2000
碧桂园	118.21901	33.94048	E	1387	2000
金宿华府	118.22691	33.94052	E	2172	2000
未来之光	118.23064	33.94112	E	2555	2000
苏州外国语学校	118.21891	33.93706	E	1427	2000
文景阁	118.21895	33.93496	E	1435	2000
蔡庄	118.22397	33.93737	E	1813	2000
牡丹园	118.23137	33.93749	E	2513	2000

	苗姚	118.20056	33.93415	S	448	800	
	蔡牌坊	118.20549	33.92719	S	959	1200	
	冯庄	118.20236	33.91921	S	1957	800	
	西城大厦	118.19936	33.92243	S	1741	150	
	蔡宅子	118.18601	33.92269	SW	2169	500	
	小窑湾	118.20807	33.91805	SE	2234	300	
	耿车镇	118.18713	33.91625	SW	2785	20000	
声环境	项目位于开发区周围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土壤	项目位于开发区周围周边无土壤保护目标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生态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区域为废黄河（宿迁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为 4.59km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表 3-6 地表水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水利关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东沙河	水质	4678	0	4678	-0.7	4665	0	4665	纳污水体

本项目周边 300m 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4。

表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江苏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_{2.5}、SO₂、NO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 ³ ）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VOCs	1 小时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 TVOC8h 浓度限 值按 2 倍换算
	4.1.2 水环境质量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9 月），东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4-2。						
	表 4-2 项目区域地表水执行的水质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Ⅳ类	6~9	30	6	1.5	60	0.3
	4.1.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噪声区域规划（2011 年）》，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项目执行声环境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工业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4.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焊接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项目打磨切割焊接产生的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项目污染物执行执行（DB12 524-2014）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耿车污水处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6 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N	TP	pH
数值	500	250	35	45	4	6~9

表 4-7 耿车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 染 物	pH	SS	COD	NH ₃ -N	TN	TP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8）	15	0.5

*氨氮标准中括号外水温 >12 度时的控制值, 括号内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值。

4.2.3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存在噪声污染，项目施工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4-10、表4-11。

表 4-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70	夜间≤55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表4-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 段	
	昼 间	夜 间
3	65	55

4.2.4 固废环境污染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	--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排放量

表4-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	2400	2400	2400
		COD	0.84	0.12	0.72	0.72	0.12
		SS	0.6	0.12	0.48	0.48	0.024
		氨氮	0.072	0.012	0.06	0.06	0.012 (0.0192)
		总氮	0.12	0.012	0.108	0.108	0.036
		总磷	0.007	0	0.007	0.007	0.0012
废气	颗粒物		2.961	2.665	/	0.296	0.296
固废	一般固废		47.66	47.66	/	/	/

本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1）废气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296t/a；

项目新增颗粒物≤0.296t/a 作为控制总量，在宿城经济开发区总量削减量中予以平衡。

（2）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400 t/a、COD≤0.72t/a、SS≤0.48t/a、氨氮≤0.06 t/a、总氮≤0.108t/a、TP ≤0.007t/a；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2400 t/a、COD≤0.12t/a、SS≤0.024t/a、氨氮≤0.012（0.0192）（氨氮标准中括号外为水温>12 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12 时的控制值）t/a、总氮≤0.036t/a 、TP ≤0.0012t/a。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氮、TP 总量在耿车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3）固废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表 5 建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5.1.1 工艺流程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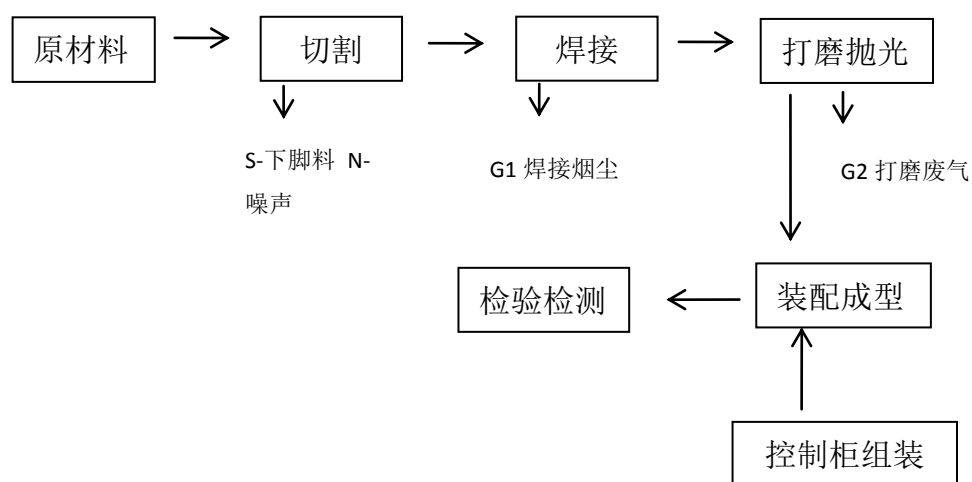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激光切割: 通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切割材料, 使材料很快被加热至汽化温度, 蒸发形成孔洞, 随着光束对材料的移动, 孔洞连续形成宽度很窄的切缝, 完成对材料的切割; 该工序产生少量下脚料和噪声;

焊接: 工件在下好料后一般需要组装成型一般机械外壳钣金多使用焊接成型, 就是在电弧焊的周围通上氩气保护气体, 将空气隔离在焊区之外, 防止焊区的氧化; 该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废气。

打磨: 是利用抛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的修饰加工, 这样工件就比较牢固, 美观; 该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控制柜组装：将控制柜零件按产品设计进行组装

装配成型：将生产出的各个组件按照产品设计图纸对处理好的工件进行组装；

打包：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清理、检查、包封后，进行相关工艺包装成为产成品；

成品：对打包好的产品进行入库；

5.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产生污染的工序分施工期和营运期。

5.2.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地的整理和厂房的建设，仅对租赁厂房进行分割以及安装设备等方式的改造。施工期污染主要为：

（1）施工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为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对租赁厂房进行改造和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规模小，其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施工废水和餐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以满足生产的要求而对厂房进行的改造，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通过回家或就近餐馆就餐，不存在餐饮废水；项目利用厂房现有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厂房改造时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其源强为为 60~105 dB(A)左右。

（4）施工固废

项目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厂房改造废弃土石方。项目施工期不设生活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通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气土石方主要为厂房分割改造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约 20m³，运输至渣土堆场堆放。

5.2.2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5.2.2.1 环境空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焊接废气、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

(1) 焊接废气

焊接烟气中的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已在烟尘中发现的元素多达 20 种以上，由于有毒有害气体产生量不大，且气体成份复杂，较难定量化，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而对焊接烟尘则作定量化分析。项目喷塑设备年行时间约为 2400h，项目所用焊丝，年用量为 1t/a，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污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电镀、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可知氩弧焊接工序产污系数为 20.5kg/t，则项目产焊接颗粒物为 0.0205t/a。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将焊接点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后引入焊烟净化器中，通过特制的高效过滤筒对废气进行过滤，收集效率为 90%，则收集量 0.01845，处理效率为 90%，经过处理后焊烟排放量 0.001845t/a。综上，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69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2) 打磨废气

该工序对焊接后对工件进行打磨抛光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项目打磨抛光设备年行时间约为 2400h，所用原材料的量为 1500t/a。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污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电镀、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可知打磨工序的产物系数为 2.19kg/t，则该工序产生颗粒物量为 3.29t/a。拟在该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2000m³，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H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收集量为 2.961t/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的排放量为 0.2961t/a。

未被收集的焊接废气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329t/a

项目各污染物产品情况详见表 5-4 和表 5-5。

表 5-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进气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	排放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打磨	颗粒物	308.4	2.961	4000	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90%	H1	4000	颗粒物	30.75	0.123	0.296

表 5-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年运行时
-----	-----	------	------	------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h）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0.002	0.00369	机械排风	0.002	0.00369	2400
	打磨		0.137	0.329		0.137	0.329	
合并								
		颗粒物	0.139	0.333		0.139	0.333	2400

5.2.2.2 环境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劳动定员 10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修订)》,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沙河。

表 5-6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 处理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	
生活污水	2400	COD	350	0.84	化粪池	COD	300	0.72	耿车污水处理厂
		SS	250	0.6		SS	200	0.48	
		氨氮	30	0.072		氨氮	25	0.06	
		总氮	50	0.12		总氮	45	0.108	
		TP	3	0.007		TP	3	0.007	

5.2.2.3 环境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 70-85dB(A)。具体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声级值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隔离、降噪效果 dB(A)
------	----------	----------------	------	------	------------------

激光切割机	1	80	生产间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	20
折弯机	1	85	生产间		
激光打标机	1	80	生产间		
焊接机器人	1	80	生产间		
焊接转机	1	75	生产间		
氩弧焊机	5	80	生产间		
试验校验平台	1	70	生产间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5.2.2.4 环境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产生的下脚料，检验中不合格产品，化粪池污泥，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集气罩中收集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下脚料：项目工艺须进行切割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下脚料，项目下脚料产生量约 16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不合格产品：项目不合格产生量约为 8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污泥：项目处理员工生活用水所用化粪池污泥的量为 6t/a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⑤打磨粉尘，项目打磨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物料核算，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打磨粉量为 2.66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中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5-8。

表 5-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辨识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年产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残次品及下脚料	生产	废钢板	24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打磨粉尘	废气处理	钢材	2.66	√	—	
3	污泥	废水处理	水、SS	6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纸、果皮等	15	√	—	

表 5-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残次品及下脚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废钢板	—	—	—	—	24
2	打磨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钢材	—	—	—	—	2.66
3	污泥		废气处理	固	水、SS	—	—	—	—	6
4	生活垃圾		废水处理	固	废纸、果皮等	—	—	—	—	15

表 6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打磨	颗粒物	308.4	2.961	颗粒物	30.75	0.123	0.296	H1 排气筒
	无组织	生产车间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机械排风，周围大气	
			颗粒物	0.139	0.333	/	0.139	0.333		
水污染物	排放源（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400	COD	350	0.84	COD	300	0.72	耿车污水处理厂	
			SS	250	0.6	SS	200	0.48		
			氨氮	30	0.072	氨氮	25	0.06		
			总氮	50	0.12	总氮	45	0.108		
			TP	3	0.007	TP	3	0.007		
固体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残次品及下脚料			24	24	0	0	处置		
	打磨粉尘			2.66	2.66	0	0	处置		
	污泥			6	6	0	0	处置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处置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焊接机等等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70-85dB(A)，经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周围无生态敏感点，对周围生态无影响。									

表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地的整理和厂房的建设，仅对租赁厂房进行分割以及安装设备等方式的改造。施工期污染主要为：

（1）施工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为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对租赁厂房进行改造和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规模小，其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施工废水和餐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以满足筋板生产的要求而对厂房进行的改造，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通过回家或就近餐馆就餐，不存在餐饮废水；项目利用厂区现有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厂房改造时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其源强为为 60~105 dB(A)左右。

（4）施工固废

项目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厂房改造的废弃土石方。项目施工期不设生活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通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气土石方主要为厂房分割改造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约 20m³，运输至渣土堆场堆放。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该排气罩 H1 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于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7-1 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气筒及高度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H1 高 15m	0.5	4000	颗粒物	30.75	0.123	120	3.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打磨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与未被收集的打磨粉尘。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7-4。

所在车间	污染物	工作时长 (h/a)	排放源强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源参数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长*宽*高		排放浓度(mg/m 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400	0.139	0.333	46*92*12	3.66E-02	1.0	达标

表 7-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移动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是专为治理焊接作业时产生烟尘、粉尘、有毒气体而开发的一款工业环保设备，它广泛应用于各种焊接、抛光打磨、化学品生产等场所。

工作原理：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

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其设备优势：

- 1、可灵活移动于厂房的任意位置，不受发尘点不固定的约束。
- 2、设备配有万向脚轮，方便设备的定位。
- 3、无与伦比的处理效率，在额定处理风量下，烟尘去除率 $\geq 99\%$ ，处理后排出的洁净空气可以直接在车间内循环排放。
- 4、采用滤芯式净化方式，高精度（PTFE）覆膜滤材，净化效率高，耗材成本低，无需频繁更换，节约环保。
- 5、设备内置自动脉冲清灰装置，保持设备恒定的吸风量，和恒定的净化能力。（可根据要求选配）
- 6、设备特殊设计的控制系统安全稳定，配有高压漏电保护。
- 7、使用万向吸气臂，可在悬停于三维空间的任意位置，360 度轻松灵活到达任意方位发尘点，焊接工人可更有效率的工作。
- 8、特殊工况可根据现场选配相应吸尘罩口。
- 9、经特殊减震降噪处理，保证了设备的噪音环保。
- 10、设备操作简单，容易清理维护。
- 11、可将污染源进行移动式单机处理或多工位集中处理。

表 7-3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参数

设备型号	功率（KW）	电压（V）	转速（r/min）	噪音（< dB）	滤芯安装方式	滤芯规格型号
LFHY-2000J	0.75	220/380	2840	80	卡扣式旋转	LFHY-3540

（2）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1）评价等级判定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均值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 TSP 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的 3 倍换算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50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5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6.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③污染源强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点源调查参数见表 7-7，面源调查参数见表 7-8。

表 7-7 建设项目点源调查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温 度/ $^{\circ}\text{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X	Y							
1	H1	118.20265	33.93666	21	15	0.35	15.78	25	2400	连续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H1	颗粒物									
	0.123									

表 7-8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X	Y							
1	生产车间	118.2030	33.93691	21	92	46	0	12	2400	连续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39

表 7-9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及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H1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故障致去除率下降甚至无效果	颗粒物	1.23	0.5	≤1

④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的第 i 个污染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如表 7-10 所示。

表 7-10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11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P _i			D _{10%} (m)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m)	
H1 排气筒	颗粒物	8.59E-03	0.95	20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66E-02	4.06	51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各污染物各污染源中无组织组的颗粒物出现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4.06%，即 $1\% < P_{\max} \leq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次环境空气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评价范围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3）非正常排放及预测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情况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废气处理设备失效情况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占标率见表 7-12。

表 7-12 非正常工况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最大占标率 (%)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3)	达标情况
H1	颗粒物	1.47E-01	16.32	70	0.9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H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显著增大。为避免项目出现非正常工况的超标排放，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及时停止生产。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

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4)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外均无超标区域，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1-91），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5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470、0.021、1.85、0.84。

表 7-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

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近年来宿迁地区平均风速约为 2.9m/s,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程序如下表。

表 7-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生产车间	面源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23.324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 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整个厂区向外50m。根据现场勘探, 项目生产厂区周围50m范围内无居民居住, 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 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H1	颗粒物	30.75	0.123	0.29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9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96

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打磨工段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90%收集率，剩余 10%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33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33

表 7-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629

7-1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H1	袋式除尘器故障致去除率下降甚至无效果	颗粒物	307.5	1.23	0.5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表 7-1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sim 50\text{km}$ ☐			边长 $= 5\text{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text{PM}_{2.5}$ ☐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 $> 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0.5)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 : (/)	NO_x : (/) t/a		颗粒物: (0.629) t/a		VOC_s : (/)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项目属于非达标区, 正常排放下各污染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较小, 非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明显增大, 但未超过相应的评价标准限值, 将对周围环境影响增大, 建设单位需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项目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 0.629t/a。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7.2.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市政管网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东沙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2) 生活污水与蒸汽冷凝水混合排入污水处理厂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t/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SS、TP、氨氮、TN。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30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氮≤45mg/L、TP ≤3mg/L，各污染接管量为 COD≤0.72t/a、SS≤0.48t/a、氨氮≤0.06 t/a、总氮≤0.108 t/a、TP ≤0.007t/a，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厂房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出口清静下水排出口温排水排出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耿车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pH	6~9
									COD	≤50
1	DW001	118.20279	33.93722	0.24	化粪池	连续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	耿车 污水 处理 厂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23。

表 7-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SS		≤250
		NH ₃ -N		≤35
		TP		≤4
		TN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	生活污水			
		COD	300	0.0024	0.72
		SS	200	0.0016	0.48
		NH ₃ -N	25	0.0002	0.06
		TN	45	0.00036	0.108
		TP	3	0.00002	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24	0.72
			SS	0.0016	0.48
			NH ₃ -N	0.0002	0.06
			TN	0.00036	0.108
			TP	0.00002	0.007

(3) 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耿车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为 COD $\leq$ 500mg/L、SS $\leq$ 250 mg/L、氨氮 $\leq$ 35 mg/L、总氮 $\leq$ 45mg/L、TP $\leq$ 4mg/L，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3 年已建成，污水处理规模为 2.45 万 t/d，其主要服务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及耿车镇镇区。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8t/d，接管水量仅占设计处理规模的 0.03%，且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因此，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具有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可行性。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单一，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的污水能够达到耿车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耿车污水处理厂水处理构筑物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经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沙河，对其水质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对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2.3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厂界噪声预测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70-85dB（A）之间。高噪音设备均置于厂房内，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 15dB(A)左右。

表 7-25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 (A)	台数 (台/套)	叠加后声级值 dB (A)	消减强度 dB(A)	距厂界的距离 m				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激光切割机	80	1	80	20	15	10	105	120	27.24	31.85	8.50	7.28
2	折弯机	85	1	85		30	30	90	110	25.18	25.18	14.90	13.07
3	激光打标机	80	1	80		45	50	75	90	16.31	15.32	11.57	9.90
4	焊接机器人	80	1	80		60	70	60	70	13.63	12.21	13.63	12.21
5	焊接转机	75	1	75		75	90	45	50	6.57	4.90	11.31	10.32

6	氩弧焊机	80	5	86.99		90	110	30	30	9.90	8.07	20.18	20.18
7	试验校验平台	70	1	70		105	120	15	10	0.00	0.00	17.24	21.85
贡献值 dB (A)										29.73	32.83	23.91	25.05

由上表可知：通过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经绿化带隔离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④加强管理，如有夜间生产需向环保局申报，并做好消声、隔声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4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产生的下脚料，检验中不合格产品，化粪池污泥，，除尘器中生产工程中的粉尘，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切割与检验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通过外售处理；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外售处理，化粪池污泥与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废经资源化利用和妥善处理，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7.2.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行业类别属于“附录 A 中“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类别中“其他”为III类项目。此外，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13\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均为企业和空地，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判别依据如表 7-27。

表 7-2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	------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如表 7-28。

表 7-2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及类别 评价工 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敏感	一 级	一 级	一 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 级	一 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 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划分结果，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不需开展土壤影响评价工作。

7.2.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建设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不存在的风险物质。

表 6-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邦信智慧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科工路标准化厂房1、2、3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8.2030 纬度：33.936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的使用、产生，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及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无需设置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7.2.7 环境管理与监测体系

（1）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政策法规要求，公司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市（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 2~3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2）环境监测计划

表 7-42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废气	有组织	H1 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无组织	车间外	颗粒物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年一次	
废水		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pH	一年一次	

表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 织	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 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 织	其他未被收集 的无组织	颗粒物	提高集气罩收集率、加强 绿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 烟尘处理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相 应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化粪池	满足耿车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产车间		残次品及下脚 料	外售	处置率 100%
	打磨		打磨粉尘	外售	处置率 100%
	废水处理		污泥	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处置率 100%
	办公室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处置率 100%
噪 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焊接机等等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70-85dB(A)，经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 dB(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设和所在地生态系统敏感性很低，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则本 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皆可得到妥善治理，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邦信智慧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注册资金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现企业拟投资 55000 万元租赁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科工路标准化厂房 1、2、3 号，建筑面积为 21266.7 平方米，购置和安装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激光打标机、焊接机器人、焊接转机、氩弧焊机、试验校检平台、抛光机共 21 台设备。购买卫生级不锈钢管、卫生级不锈钢板、焊丝等原辅材料，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成套供水设备 1500 台套、成型水箱 300 万立方米、自动化控制系统柜 500 台套规模。

9.1.2 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供水设备、水箱与控制柜的加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区，租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科工路标准化厂房 1、2、3 号用于生产，隶属于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项目地块交通便利、地势平整、水电供应条件良好。根据宿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不含印染）、轻工（不含生皮制革、造纸）、食品（不含酿造）、建材、机械加工等产业为主，适时引进生物科技（不含生物发酵、医药中间体）及电子电器等高附加值产业，配套发展物料、房地产、商业等产业。禁止引用化工、电镀、制革、化学制造制造等非产业定位的项目以及国家和地方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本项目供水

设备、水箱与控制柜的加工生产，符合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的产业定位要求，故项目地理位置符合要求。

9.1.3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质量：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PM_{2.5}、NO₂、SO₂、CO指标浓度同比下降，其中PM_{2.5}浓度 47μg/m³（扣除沙尘天气），同比下降 9.6%，超额完成年度目标；SO₂、NO₂、CO浓度分别为 8μg/m³、29μg/m³、1.2mg/m³，降幅为 20.0%、3.3%和 14.3%。但PM₁₀、O₃两项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不降反升 5.4%、7.8%。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PM_{2.5}、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超标占比分别为 43.0%、6.7%。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同比下降 6.0 个百分点，未达考核要求（65.5%）。因此，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

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

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III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

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

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9.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9.1.4.1 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有组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其中项目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 m高H1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通入H1排气筒排放。经预测，项目焊接与打磨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打磨、焊接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预测，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各污染物各污染源中无组织颗粒物出现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4.06%，即 $1\% < P_{\max} \leq 10\%$ ，为二级评价，设置边长为 5Km 的矩形大气评价范围。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整个生产车间向外50m。根据现场勘探，项目生产车间周围100m范围内无居民居住，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9.1.5.2 水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市政管网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东沙河。

表 9-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	生活污水			
		COD	300	0.0024	0.72
		SS	200	0.0016	0.48
		NH ₃ -N	25	0.0002	0.06
		TN	45	0.00036	0.108
		TP	3	0.00002	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24	0.72
			SS	0.0016	0.48
			NH ₃ -N	0.0002	0.06
			TN	0.00036	0.108
			TP	0.00002	0.007

9.1.5.3 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70-85dB（A）之间。高噪音设备均置于厂房内，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 20dB(A)左右。

9.1.5.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产生的下脚料，检验中不合格产品，化粪池污泥，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除尘器中生产工程中的粉尘，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切割与检验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通过外售处理，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外售处理，化粪池污泥与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9.1.5.5 土壤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无需对项目开展土壤环境评价。

9.1.6 总量控制

表9-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	2400	2400	2400
		COD	0.84	0.12	0.72	0.72	0.12
		SS	0.6	0.12	0.48	0.48	0.024
		氨氮	0.072	0.012	0.06	0.06	0.012（0.0192）
		总氮	0.12	0.012	0.108	0.108	0.036
		总磷	0.007	0	0.007	0.007	0.0012
废气	颗粒物		2.961	2.665	/	0.296	0.296
固废	一般固废		47.66	47.66	/	/	/

本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1）废气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leq 0.296\text{t/a}$ ；

项目新增颗粒物 $\leq 0.296\text{t/a}$ 作为控制总量，在宿城经济开发区总量削减量中予以平衡。

（2）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400\text{ t/a}$ 、COD $\leq 0.72\text{t/a}$ 、SS $\leq 0.48\text{t/a}$ 、氨氮 $\leq 0.06\text{ t/a}$ 、总氮 $\leq 0.108\text{t/a}$ 、TP $\leq 0.007\text{t/a}$ ；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leq 2400\text{ t/a}$ 、COD $\leq 0.12\text{t/a}$ 、SS $\leq 0.024\text{t/a}$ 、氨氮 $\leq 0.012(0.0192)$ （氨氮标准中括号外为水温 >12 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值） t/a 、总氮 $\leq 0.036\text{t/a}$ 、TP $\leq 0.0012\text{t/a}$ 。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氮、TP 总量在耿车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3）固废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9.1.7 三同时验收表

表 9-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米实验设备台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0	与设备安装同步
	无组织	其他未被收集的无组织	颗粒物	提高集气罩收集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无组织排放限值	4	与设备安装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残次品及下脚料			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打磨粉尘			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	
	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	4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绿化	/				/	/	/
环境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设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设置明显标牌；1 个生活污水排口，1 个污水总排口，设有 1 个排气筒，并设置明显标牌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范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以新带老	无					/	/
总量平衡	废气纳入宿城经济开发区废气总量范围内平衡 废水纳入耿车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范围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具体方案			
区域解决问题	供水、供电、排水和垃圾处置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生产车间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环评审批阶段
总计	—	22	

9.2 对策建议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复文件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承诺书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附件 5 原有环评批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